

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

*The Briefing News of
Research Center for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主办

- ❖ 张东刚在基地管理数据库使用培训班开幕式上的讲话 (3)
- ❖ 汉语意愿动词的历史演变 贝罗贝 李明 (8)
- ❖ 沈家焯先生谈语言研究 (44)
- ❖ 张涌泉教授主编的《敦煌经部文献合集》出版 (46)
- ❖ 向熹、鲁国尧先生来我中心作讲座 (51)
- ❖ 日本花园大学衣川贤次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50)

2008 年第 4 期 (总第 32 期)

2008 年 12 月



编辑部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行政楼四楼

邮政编码： 310028

电话(传真)： 86-571-88273589

Email: hyshi@ema.zju.edu.cn

印发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份数： 250 份

基地建设

- 张东刚在基地管理数据库使用培训班开幕式上的讲话……………(3)

论文选刊

- 汉语意愿动词的历史演变……………贝罗贝 李明 (8)
- 汉语历史词汇与语义演变学术研讨会综述……………真大成 (39)
- 沈家煊先生谈语言研究…………… (44)

学术交流

- 张涌泉教授主编的《敦煌经部文献合集》出版…………… (46)
- 颜洽茂教授随校访问团考察加拿大高校…………… (48)
- 日本北海道大学松江崇副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48)
- 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吴福祥研究员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49)
- 日本花园大学衣川贤次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50)
- 向熹、鲁国尧先生来我中心作讲座…………… (51)

-
- 复旦大学吴金华教授、北京语言大学华学诚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51)
 - 颜洽茂教授赴韩参加第六届中文电化教学国际研讨会…………… (53)
 - 张涌泉、王云路教授参加中国语言学年会…………… (54)
 - 张涌泉、王云路教授参加“纪念《古汉语研究》创刊 20 周年学术研讨会” ……(54)
 - 我中心中古汉语语料开通使用…………… (54)
 - 方一新、王云路教授赴台参加学术研讨会…………… (56)
 - 许建平教授赴台参加魏晋南北朝经学国际研讨会…………… (56)
 - 浙江省语言学会第 14 次年会在丽水举行……………(57)
 - 张涌泉教授受聘担任国家图书馆《文献》杂志编委…………… (57)

研究生动态

- 第六届（2007 年度）丁邦新语言学奖评选揭晓…………… (58)

基地建设

张东刚在基地管理数据库使用培训班 开幕式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9日

各位：

大家好！

这个会筹备很长时间了。从一开始做这个数据库，到现在拿出初步的模版，很长时间了。我们把66所高校151个基地的秘书和办公室的同志请过来，既是来学习，也是来完善这个数据库，把这个库建好。

这个会是由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创新中心承办的。南开是我的母校，在我的母校欢迎大家，非常高兴。

从99年启动到09年，基地走过整整十年。十年的辉煌，十年的沧桑，在座的所有同志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每次展示基地成就的时候，你们都是默默无闻的，你们都是基地的无名英雄，基地的大量工作都是你们做的。在此，我代表社科司对大家这几年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是实实在在的、发自内心的感谢。

我们正在策划如何纪念、如何总结、如何展示、如何推进明年基地十年的活动。

刚才陈校长*讲话中，提到一个很好的背景。整个中国高等教育出现了一个很重要的转机，强调以质量为中心。大家很清楚：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到了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二大战略；今年年底，原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在一次重要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到了中国的高等教育要从高等教育的大国向高等教育的强国迈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建设，三个战略或三个建设目标，核心是培养创新型人才——高素质的、能够适应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未来发展的、复合的、高层次的创新人才。为了培养创新的高水平人才，没有一流的教师是不行的，而成为一流教师的前提条件，必须是高水平的研究实力和水平。面临这样一个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科学研究（不管是自然科学研究，还是哲学社会研究）摆到了必须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如何立足创新、提高质量，进一步谋划未来高校哲学社科体内质量的新生，创造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的一些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大家应该思考的很重要问题。

基地作为教育部繁荣高校哲学社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的成绩是斐然的。

我们的基地是制度创新的一个标志性成果。我们的初衷也是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出人才、出成果、追求学术卓越和国际化为目标，通过加强学术交流、企业化的建设和加大资金的投入，经过十年的发展，产出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另外，催生了一批新兴的交叉学科，打造了一大批创新的团队，构筑了一个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建设了一批特色性的专业学术网站（好多网站进入国际上一些专业网站的前列）。应该说，基地十年是整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跨越发展十年的一个缩影。从“九五”、“十五”这十年，整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呈现出跨越性发展，数量、质量并重兼顾。基地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等等，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应该说硕果累累。原有的“小基地”（重点研究基地）对 985 学校的“大基地”（985 创新基地）是个支撑，没有“小基地”，就不会有 985 “大基地”的很好发展。各省、市、自治区学习效仿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目前在全国很多省份共建立了 406 个“省基地”。最近，又有一个新的动态。清华、华东师大、华东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等学校，纷纷成立一批“高级研究院”。这些“高级研究院”是在一个新的时期，按照教育部的基地模式，建立的一种直属于学校的、更加制度创新的机制。它

* 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陈洪教授。

以国家的重大基础为导向，以前沿学科的培育为导向，搭建一个更宽泛的平台，为下一轮高校竞争力的培育，奠定一个制度的框架。所以，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制创新又开始。

基地成绩是斐然的，但问题也不少。今天的基地与十年前的基地，都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有体制的、有人事的、有人为的，总的一个表现：目前基地的开放性不够，自我循环、封闭循环的倾向很严重。以两个重大课题为例，都是基地里的一些人在循环。

基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基地是开放式的团队合作。基地的本质是什么？是引领你这个领域的研究方向、引领中国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方向，制定规划，布置战略。你能干什么，你干什么；你干不了，你要告诉你的同行应该干什么。基地是出思想，出战略，出规划的单位，不是单纯研究的单位。要根据学科本身的发展，根据自身的发展和国家的重大需要，规划某个研究方向应该如何走，给我们的同行学者一个高屋建瓴的指引。这是基地的最高使命。

所以，下一步要通过数据库的建设，改变评价的方式和理念，进一步加大介入的力度，促进基地的发展，使十年的辛苦不付之东流。这是一种责任。基地应当共同承担一种引领学科发展，引领学术前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为中国高校走向世界做出贡献；而不是说，每年30万、70万，要点钱，要点课题，干一点事，出两本书而已。要强调“国家意识”。基地是国家的，它不是私有财产。通俗讲，就是教育部社科司把一个孩子放在你家里养，如果你干不好，对不起，我要领回去。基地要有承担国家重大研究的责任和使命，高标准、严要求地从事基地的建设。151个基地是一个整体，一个做得不好，就影响整个基地的情况。

这个培训是为基地评估服务的。评估四年一个周期，这个没有改变，但评估的理念、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实际上，像过去那样，短短一二天的实地考察，对一个基地是看不清的。我们从司里的层面，每天都看大家报上来的材料，但信息永远是不准确的，包括请专家来看，也看不出。评估的目的不是想把谁拿下来，给谁按个红牌、黄牌。评估还是为了建好，以评促建，使基地能更好发展。虽然作为制度规则，它要求惩罚落后、奖励先进，但我们不希望惩罚落后，我们希望都是先进。

这次评估想通过数据库的方式，建立一套以基地为关键词的数据库。我们过去强调的是纸型的档案，下一步要强化电子版，通过网络先进手段，建立很好的基地数据

库，通过这个数据库来进行评估、检查、督促。这次在充分总结的基础上，按科学化和创新的方向，对评估的指导思想、评估的原则、评估的方式进行了一些调整。评估重点：一、以提高质量为导向，以学术创新为核心，侧重看贡献。基地不要拿多少书、多少文章、多少学生来，关键是你这几年为教书育人、为党和政府的决策、为国民人文素质的提升，为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到底做出了哪些实实在在能够掷地有声的成果。成果的核心是内容，而不是它的载体。著作、咨询报告、论文都是成果的载体，说成果应说哪些是创新内容，然后再说它的表现形式。一句话，以评价内容、评价创新、评价贡献作为基地评估的核心。二、评估的指标变了。过去是800分，它是“事后评”；现在兼顾以前干的，也兼顾以后的成长期。以投入、成果和发展三大指标为基础，以标志性成果为评价的重点和核心，来评价基地的综合能力。同时，我们要充分尊重不同基地的类别，兼顾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科学普及、数字化建设，实行分类评价，在评价指标中增加很多弹性，这应该是符合基地建设的。

在第一轮评估中，我们作过总结：第一轮评估是非常成功的，没有第一轮评估，就不会有十年基地的成绩，这个是不应该泯灭的。现在，基地进入了第二轮评估。第二轮评估与第一轮评估不同。我举个例子，大家就会容易明白：如同一辆汽车，从平路到了高速公路，开始加速。对加速的评价，在平路上的信号语言和在高速公路的信号语言是不一样的。在平路最高时速不能超过70码，在高速公路最低限速100码，慢了罚你（在中国还没有实行，在国外已经实行了）。我们要以“高速的信号语言”来评价我们进入第二轮的基地。对基地的下一步建设目标，要通过评估指标来调整，以促进基地更好更健康的发展；要强调质量（就是内容），强调创新，强调基地的综合能力、水平，这是关键；通过分类评价，尊重基地的特点、规律，这是一种方法；通过数据库的实时监测和抽样的专家实地考察，是评估方式方法的变化。提高基地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实现评估成绩的经典，手续的简化，效率的提高，既减少基地负担，同时又起到评估的目的。例如数据库建好，我们就半年公布一次结果，按基地“五大目标”公布。你科学研究分很高，但是你国际交流分少了，为什么呢？你没有开展活动。你把信息传达给基地主任，反馈给基地成员，大家知道，我上半年没开会，下半年会一开，分就上去了。整个基地按“五大目标”进行评估时，要落实科学发展观。基地是按“五大目标”进行整体建设的，它不是一个项目，它是一个组织。过去评估发现，有的基地按项目的逻辑、按项目的思维来进行基地建设，干三年很辛苦，

但是机构不合理，失衡的，结果下来了。基地是一个学术组织，学术组织有学术组织的建设要求。

我们委托南开大学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创新研究中心设计这套基地管理制度，这个数据库能成为我们信息管理的平台、支撑的平台、交流的平台，现在拿出一个阶段性成果，供大家批判。希望大家对很细微的内容提出批评。但提出批评要站在 151 个基地共同的基础上，对这个数据库提出建设性意见，而不是站在你的基地的角度上。不要本位主义考虑问题，这数据库哪好哪不好，而要站在一个公信的角度、整个基地的角度，对它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我们试图努力以管理创新来推动学术创新，真正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到的有关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四句话——学科体制创新、学术观点创新、科研方法创新、发挥思想库作用，以及优质成果、优质人才走向世界的国际化战略、走出去战略。十七大提到的创新战略、思想库战略，我们怎么实现？基地是一个主力军，基地要为实现我们高校下一步的繁荣发展，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作出突出的贡献。

最后，我想提几点要求：第一，希望大家对这次学习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熟悉这套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第二，这个会议的有关精神和内容，希望大家回去之后，向你们的基地主任、学校的社科处（包括主管文科的副校长）进行汇报。

预祝大家在天津过得愉快。

论文选刊

漢語意願動詞的歷史演變

貝羅貝 李明*

內容提要 本文主要討論漢語史各個時期意願動詞在語義上的發展變化。首先我們將給意願類情態進行分類，然後我們再逐類分析該類動詞在漢語史中的發展變化。主要結論是：（1）從意願動詞的發展來看，第一類意願動詞的形式最穩定，第二類其次，第三、四類變動最大。（2）意願動詞不是典型的情態動詞，同典型的情態意義（認識或道義）沒有關聯。

關鍵詞 意願動詞 情態 語義演變

表示意願的動詞，在現代漢語裏主要有“肯、敢、願、希望、想、要”等。這些動詞通常歸入情態動詞。本文主要討論漢語史各個時期意願動詞在語義上的發展變化。¹

首先我們將對漢語的情態系統作一個大概的描述，說明意願類情態在整個情態系統中的地位，並給意願類情態進行分類。然後我們再逐類分析該類動詞在漢語史中的發展變化。

*貝羅貝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EHESS, Paris, France 李明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¹ 先秦漢語意願類情態動詞的研究，請參看 Peyraube (2001)。

1. 漢語情態的分類

漢語的情態，大致可以分為四類：認識類、道義類、動力類、估價類。

認識類情態動詞表示說話人的推測（或推斷），典型的認識類情態動詞是“可能、應該、一定”。認識類情態動詞都帶說話人的主觀性（subjectivity）。²

道義類情態動詞表示道義上的責任主體實施行為的可行性與必要性。道義類情態動詞有主觀性和客觀性之別。主觀性道義情態表示說話人個人的態度：比如“可以”的主觀性用法是表示說話人個人的許可，“必須³”的主觀性用法是表示說話人個人的指令（用於祈使）。“可以、必須”也有非主觀性的用法：它們可以是完全客觀地“報道”一種許可或指令；也可以是介於主客觀之間，既不是純粹的“報道”，也不是純粹的“施加”義務或“給予”許可。從主觀性的角度來看，“應該”的用法總是介於主客觀之間，因為人們說“應該”的時候，似乎總是以一定的外界條件或社會規約作為依據，而不是單憑個人的態度。

有的情態動詞既不屬於認識類也不表示道義類。比如我們說“他能遊一百米”時，“能”表示主體“他”的能力；我們說“他今天能來”時，“能”表示主體內在條件（比如身體好）或/和客觀外界條件（比如天氣好）的可能性。再比如本文要討論的意願動詞“敢、肯、願意”等等。這些情態動詞，可歸為“動力情態”（dynamic modality），它們都沒有主觀性。

以上的分類涉及到主觀性情態動詞和客觀性情態動詞。這種區分可以從句法上得到驗證。比如時間副詞“一度”表示過去某一階段的現實性（該事實與目前的狀況相反），它不能與主觀性情態詞連用，但卻可以與客觀性情態動詞連用。比較：

- (1) a*這座橋一度可能通車（認識類，主觀）
 b 這座橋一度可以/能夠通車（表條件的可能，動力類，客觀）
 (2) a² 這座橋一度應該整修（道義類，主客觀難以分開）

² Lyons (1977) 提到客觀性認識情態。人們在作推測的時候，或多或少有一定的客觀依據。客觀依據屬於“示證”（evidentiality）範疇。我們主張把“示證”同認識情態區分開來。我們不認為有客觀性的認識情態。

³ 現代漢語的“必須”實際是個副詞，因為它不能像其他情態動詞一樣有否定形式。這裏提到它是為了討論語義的方便。

- b 這座橋一度須要整修（道義類，客觀）
(3) a*他一度可能去北京（認識類，主觀）
b 他一度想去北京（動力類，客觀）

估價類是漢語中特殊的一類情態動詞。它表示對人或事物價值的估計，比如現代漢語的“值得、配”（朱德熙 1961/1982: 65）以及古漢語的“可、足”。

Palmer (1986: 16) 把情態定義為：說話人（主觀）態度和觀點的語法化。典型的情態總是帶有“主觀性”，即：說話人在說出這句話的時候，同時對它進行了評論、表達了對所說內容的態度（Lyons 1977: 739）。Palmer (1990: 206) 說：“對情態的總體的、類型學的研究可以證明，主觀性是情態的基本特徵，嚴格地說，能力和意願到底是不是情態特徵尚有疑問。”

綜上所述，從主觀性的角度來看，意願類情態並不能算作嚴格意義上的情態。但是，意願類情態動詞與認識類情態動詞有一定聯繫，表意願可以發展為表示認識。因此，我們仍舊採取一般的觀點，把意願包含在情態之內。

2. 意願動詞的分類

現代漢語普通話表示意願的動詞，按照意願性的強弱，可分為四類：

- (4) 敢；肯；願 → 希望 → 想 → 要

第一類包括“敢、肯、願”。這一類的特點是：主體只是敢於或者願意實施某種行為，這種意願並不積極，而且主體也不是急切地要實施行為。“敢”表示某人有膽量。“肯”表示接受要求，即主體應他人的要求而同意做某事：如果說某人肯怎麼樣，那麼，一定有另一方提出了要求。“願”（包括“願意”、“情願”）與“肯”意義相近，但不一定是接受他人的要求，也可以是主體自發的意願。

第二類表示願望，包括“希望、但願”等等。主體的意願是積極的，但主體並不是急切地要實施某種行為或實現某個結果。⁴

⁴ 以往的研究（比如朱德熙 1961，丁聲樹等 1961）並不把第二類看作助動詞（從語義上說就是“情態動詞”），原因是這些動詞常帶小句賓語，而不僅僅只帶 VP 賓語。如果以這條標準來衡量什麼是情態

第三類、第四類表示意志。第三類包括“想”，主體的意願是積極的，而且這種意願較第二類要急切。第四類包括“要”，主體積極且急切地意欲自己或他人行動。⁵

第一、二類比較接近，古漢語的“願”既可以表示[願意]⁶，也可以表示[願望]。第三、四類比較接近，古漢語的“欲”既可以表示[想]，也可以表示[要]。從“是否積極”和“是否急切”兩個參項來看，意願動詞可歸類如下：

| | 積極性 | 急切性 |
|----------------|-----|-----|
| 第一類：敢，肯， 願意 | - | - |
| 第二類：願望 | + | - |
| 第三類：想 | + | + |
| 第四類：要 | + | ++ |

從“敢/肯/願意”到“希望”，再到“想”，再到“要”，主體越來越急切地意欲行動，動作實現的可能性越來越大。

3. 第一類意願動詞的發展

這一類動詞從語義上又可分為三個小類：[敢]、[肯]、[願意]。下面分別討論。

3. 1[敢]

[敢]這個意思，漢語中一直用“敢”表示。“敢”較早見於西周金文，有兩

動詞，那麼，通常所認為的意願類情態動詞“要”、“願意”、“想”也將面臨被排除的危險，因為“要”可以很順當地帶小句賓語，如“我要你停車”；“願意、想”也偶帶小句賓語，比如：

我真不願意你跟我一起回去。（《北京人在紐約》）

我想你做個溫柔、可愛、聽話的好姑娘，不多嘴多舌。（王朔《空中小姐》）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考察“意願”這個語義範疇的發展變化，為了照顧語義系統的完整性，我們把“希望、但願”等詞也納入考察範圍。

⁵ 願望一般是主體所珍視的意願，比如“希望考上大學”，從這一點而言，[願望]的意願性又似乎強於[意志]（比如“想睡覺”）。這裏不考慮這一因素。

⁶ 方括號表示標示的是意義。

個意義：一是用作情態動詞，表示有膽量；二是用作表敬副詞，金文中“敢對揚××（稱謂）休”是程式化的語言，其中的“敢”是表敬副詞。

“敢”用作情態動詞，在西周金文中多出現於“弗敢、不敢、毋敢”、“不敢不、不敢弗、毋敢不”等否定或雙重否定之中，例如：

(5) 女母(毋)敢妄(荒)寧。(毛公鼎)

(6) 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效尊)

例(5)“毋敢”帶禁止語氣，可譯為“不得敢”。⁷

少數“敢”用於肯定句，但附帶有語氣，例如：

(7) 白(伯)揚父乃或事(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擾乃小大事。”(匜)

(8) 乃可湛，女敢以乃師訟。(匜)

例(7)“敢”有“豈敢”的意味，例(8)“敢”有“竟敢”的意味。從這兩例“敢”可推測出它由動詞發展為表敬副詞的路線：“豈”一類的語氣首先是作為一種特定語境中的“隱含義”附加在動詞“敢”之上，由於某種話語形式經常傳遞這種隱含義，它逐漸固定為“敢”的詞義；這時候，“敢”就由動詞發展為表敬副詞。換句話說，如果“敢對揚××（稱謂）休”這類句子在金文中只出現幾例而不是大量出現，當然仍可以把其中的“敢”理解為攜帶了語氣的“敢”，而不必視為與動詞“敢”不同的表敬副詞。

從春秋戰國一直到現代漢語，情態動詞“敢”的語義沒有什麼變化，這裏不再舉例。

3. 2[肯]

[肯]，即接受要求，這個意思現代漢語用“肯”表示。但先秦漢語的“肯”，意思還不完全等同於現代漢語的“接受要求”，而是應該理解為表示[願意]。[肯]也是[願意]，但是是在他人有所要求的前提下的[願意]，而不是自發的[願意]。“肯”由表示[願意]轉化為表示[肯]，是詞義的縮小。

⁷ 參看管燮初(1981: 9)。

“肯”表[願意]，較早見於今文《尚書》、《詩經》：

(9)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尚書·大誥》)

(10) 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詩經·秦風·黃鳥》)

先秦漢語中，多數情況下，並沒有上下文暗示“肯”是接受要求，如上兩例。我們推測當時的“肯”應理解為[願意]而不是單純的[肯]。下面兩例，明顯是表示[願意]而不是[肯]：

(11) 匠石之齊，至於曲轅，見櫟社樹。……觀者如市，匠伯不顧，遂行不輟。弟子厭觀之，走及匠石，曰：“自吾執斧斤以隨夫子，夫嘗見材如此其美也。先生不肯視，行不輟，何邪？”(《莊子·人間世》)

(12) 孔子相衛，弟子子臯為獄吏，別人足，所別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臯從出門，別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臯問別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別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例(11)“先生不肯觀”，從上下文看，並沒有人提出要求讓匠石觀看，匠石是自己不願觀看。例(12)同此：並沒有人要求別危(跪)幫助子臯逃走，“子何故乃肯逃我”是“你為何願意幫助我逃走”的意思。

先秦漢語中，部分“肯”的用例從上下文來看，確實表示接受要求，即[肯]：

(13) 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左傳·文公十六年》)

(14) 吾已召之矣，丙怒甚，不肯來。(《韓非子·內儲說上》)

在兩漢、魏晉時期，多數“肯”的例子都可以理解為[肯]。少數“肯”仍然不宜理解為[肯]，而只能理解為[願意]，例如：

(15) 嘗過樊將軍噲，噲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史記·淮陰侯列傳》)

(16) 見汗傷不肯自明，位不進亦不懷恨。(《論衡·自紀》)

(17) 有一梵志，婦名蓮華，端正殊好，面顏殊妙，色像第一，於世希有，名德難及。其梵志有一婢使，而親近之，順敬於婢，不肯恭敬蓮華之婦。(晉·竺法護譯《生經》，3/106c)

估計到了南北朝時期，“肯”已經完成由“[願意]>[肯]”的轉變。“肯”表示[肯]，一直延續到現代漢語。

東漢至唐，出現了少數表示可能的“肯”，義為“能、能夠”，屬動力情態(dynamic modality)(參看李明 2002: 266)。例如：

(18) 我五百弟子今朝燃火，了不肯燃，是佛所為乎？(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4/151a)

在唐代，“肯”還可義為“會”，表主觀推測的可能性，屬認識情態。下面是張相(1955: 231)所舉的例子：

(19) 丈夫生兒有如此二雛者，名位豈肯卑微休！(杜甫《徐卿二子歌》)

(20) 人間縱道鉛華少，蝶翅新篁未肯無。(陸龜蒙《自遣》)

上兩例“肯 VP”中的 VP 對於“當事”來說都是消極的、否定的，因此可以判定這兩例“肯”義為“會”。

綜合以上“肯”的發展，其語義演變的路線為：

(21) [願意]>[肯]>[能夠](dynamic) >[會](epistemic)

3. 3[願意]

表示[願意]的情態動詞，最常用的是“願”。“願”最早出現在《論語》之中(5次)：

(22)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聞子之志！”(《論語·公冶長》)

(23) “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

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論語·先進》）

例（22）“願”表示[願望]，例（23）“願”可以理解爲[願意]。當然，這兩個意思有時並不能區分得很清楚。

下面是先秦“願”表示[願意]的其他例子：

（24）司徒老祁、慮癸僞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左傳·昭公十四年》）

（25）墨者夷子，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孟子·滕文公上》）

例（23）為自發的意願，例（24）、（25）則是接受請求。

下例是否定的例子：

（26）孔子謂顏回曰：“回，來！家貧，居卑，胡不仕乎？”顏回對曰：“不願仕。……回不願仕。”（《莊子·讓王》）

先秦“願”、“肯”都可以表示[願意]，區別在於：一、“肯”一般不能表示說話人的意願，“願”則常表示說話人的意願。二、“肯”多用於否定（包括反問），“願”則沒有這個限制。因此二者的分佈基本是互補的。

“願”表示[願意]，一直用到現代漢語，以下不再舉例。

唐宋時期，新出現了“情願”一詞表示[願意]⁸：

（27）願舍此身與將軍爲奴，情願馬前驅使。（變文，《廬山遠公話》）

“情願”在六朝時已出現，當時多用作複合名詞：

（28）以此獲賞，殊乖情願。（《魏書·彭城王傳》）

元代始出現“願意”：

（29）玉簫，你既願意，就配與元帥爲夫人者。（《元曲選·玉簫女》，第四折）

⁸ 元刊雜劇中還有“願情”，表示[願意]：

願情雲陽鬧市伸着脖項！（《元刊雜劇·好酒趙元遇上皇》，第一折）

怕主公難意，大臣猜忌，願情的把家私封記，老妻留系，伯禽監系，俺一家兒當納質。（《元刊雜劇·輔成王周公攝政》，第三折）

帶 VP 賓語較早見於《紅樓夢》：

(30) 都是二嬸嬸叫穿的，誰願意穿這些。(《紅樓夢》，31 回)

3. 4 小節

第一類意願動詞，也就是意願性最弱的意願動詞，有三個語義小類：[敢]、[肯]、[願意]。[敢]一直用“敢”表示。[肯]一直是用“肯”表示。[願意]可以用“願”、“肯”表示，但可能自南北朝始，“肯”專指接受請求；唐宋時期新出現了“情願”表示[願意]，元代又出現了“願意”。

4. 第二類意願動詞的發展

這一小類動詞都表示[願望]。

4. 1 欲

“欲”最早見於西周金文，例如：

(31) 谷(欲)女弗以乃辟函(陷)於難(艱)。(師詢簋)

(32) 俗(欲)我弗作先王憂。(毛公鼎)

(33) 俗(欲)女弗以乃辟函(陷)於難(艱)。(同上)

這些“欲”都表示願望，義為“希望”，而不是表示意志(即“想”、“要”)。

在今文《尚書》中，仍然有“欲”明顯表示願望的用法：

(34)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尚書·召詔》)

(35) 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尚書·梓材》)

以上五例表示說話人的希望、祝願，在春秋戰國要用“願”。比如：

(36) 王曰：“吾慙，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孟子·梁惠王上》)

在今文《尚書》、《詩經》中，沒有情態動詞“願”。因此可以推斷：“欲”本來表示對對方的希望、祝願，即表示願望，但是後起的“願”在春秋戰國時期替代了“欲”的這種用法，“欲”轉而表示意志，即[想]、[要]。“欲”的詞義演變路線如

下⁹：

(37) 表願望 > 表意志

4. 2 將

先秦漢語的“將”經歷了與“欲”同樣的詞義演變。“將”可以表願望，但這種用法只保存在《詩經》中：

(38) 將伯助予。（《詩經·小雅·正月》）

(39) 將子無怒，秋以為期。（《詩經·衛風·氓》）

(40) 將仲子兮，無踰我裏，無折我樹杞。（《詩經·鄭風·將仲子》）

(41) 將叔無狃，戒其傷女。（《詩經·鄭風·大叔于田》）

同時，我們也看到“將”相當於“欲”、表示意志的例子¹⁰：

(42) 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為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孟子·滕文公下》）

(43) 古之為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為關也，將以為暴。（《孟子·盡心下》）
上兩例“將”宜理解為表意志而不是表將來。

但是，“將”虛化得很早，在《尚書》中就已用作表將來的副詞，例如：

(44)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尚書·金縢》）

表將來的副詞“將”，應該是由表願望發展為表示意志，然後再發展而來的：

(45) 表願望 > 表意志 > 表將來

我們推測（45）在春秋戰國之前已經完成，因此存留下來的“將”明顯表願望或表意志的動詞用例比較少。

4. 3 願、但願

上文（3.3 節）已提到：“願”[願望]最早出現在《論語》之中：

(46)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聞子之志！”
（《論語·公冶長》）[同例 22]

⁹ “欲”的這種詞義演變 Peyraube (2004) 已指出。

¹⁰ “將”表示意志，可以參看梅廣 (2004)。

“願”[願望]一直沿用到清代。下面是先秦時期其他“願”表願望的例子：

(47) 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左傳·襄公十四年》）

(48) 丘願有喙三尺。（《莊子·徐無鬼》）

下面是先秦之後“願”[願望]的例子：

(49) 道遇一丈夫獨行，願得俱，皆哀欲許之。（《三國志·魏志·華歆傳》
注引《譜敘》）

(50) 吾常願一切世人，心地常自開佛知見，莫開衆生知見。（《壇經》）

(51) 我不願生前貴顯，但只願身後名留。（《元曲選外編·九世同居》，第二折）

(52) 你願他死了，有什麼好處？你別做夢！（《紅樓夢》，25 回）

這種用法到了現代漢語要用“希望”表示。

從先秦到六朝，“願”[願望]最常見的，還不是上面的用法，而是用於對話之中，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委婉的請求。與上一種用法相比，這種用法具有“施爲性”（performativity），它是說話人的行爲：說話人說話的同時，也就是實施了“請求”這一行爲。這種委婉的請求，或者是說話人希望自己做什麼，但與聽話人有關，這時候“願”仍帶 VP 作賓語：

(53) 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左傳·莊公十四年》）

(54) 寡君¹¹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左傳·襄公三年》）

或者是說話人希望聽話人做什麼，這時候“願”帶小句賓語。這種用法最早見於《左傳》，只有一例：

(55) 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左傳·襄公十一年》）

但是在《左傳》之後的文獻之中，這種用法就很常見了。

下面是先秦之後“願”[願望]用於對話中、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委婉的請求的例子：

(56) 乃密懷金三十斤，謂豫曰：“願避左右，我欲有所道。”（《三國志·魏志·

¹¹ 此例主語“寡君”雖不是說話人自己，但也是說話人一方的人。

田豫傳》注引《魏略》)

(57) 惟願大王放兒出家修道。(變文,《太子成道變文(一)》)

(58) 天使,只願你寬恕咱。(《元曲選·風光好》,第一折)

這種用法在《金瓶梅》中已經只能見到極少的用例,例如:

(59) 奴凡事依你,只願你休忘了心腸!(《金瓶梅》,12回)

我們推測,到了明代清代,“願”已經不能用在對話中委婉地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的請求。這種用法都換成了“望”。到了現代漢語,這種用法又都用“希望”表示。

從唐代始,“願”又可以表示祝願,這也是一種[願望]。這種用法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

(60) 願聖人萬歲、萬萬歲!(變文,《韓擒虎話本》)

“但願”較早見於唐代,當時義為“只願”,似還未成詞:

(61) 如今火急要王陵,但願修書須命取。(變文,《李陵變文》)

(62) 但願漢存朝帝闕,老身甘奉入黃泉!(同上)

例(61)表示說話人的請求,例(62)表示祝願。

從元代開始,“但願”專門用於表示祝願:

(63) 但願娘親蚤痊濟。(《元曲選·竇娥冤》,第二折)

祝願是一種特殊的[願望],也具有明顯的“施為性”(performativity),說話人說出祝願的同時,就是實施了一種行為。

4. 4 冀

《說文·北部》:冀,北方州也。段玉裁注曰:假借為望也,幸也,蓋以冀同覬也。

動詞“冀”[願望]在戰國已出現,但不多見¹²。例如:

(64) 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至今不決。(《莊子·天下》)

(65) 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韓非子·五蠹》)

¹² “冀”也可以帶 NP 作賓語,例如:

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左傳·昭公十三年》)

(66) 志不免於曲私，而冀人之以己爲公也。（《荀子·儒效》）

(67) 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國語·魯語下》）

“冀”既可以帶 VP 賓語，如前兩例；也可以帶小句賓語，如後兩例。既可以敘述他人的意願，如前三例；也可以表示說話人的意願，如最後一例。

“冀”在兩漢六朝使用得較多：

(68) 噲見吾病，乃冀我死也。（《史記·陳丞相世家》）

(69) 植每欲求別見獨談，論及時政，幸冀試用，終不能得。（《三國志·魏志·曹植傳》）

“冀”沒有否定形式。

“冀”、“願”都表示[願望]，二者的區別在於：“願”常用於說話人表示自己的意願，“冀”沒有這種限制：它既可以敘述他人的願望，也可以是說話人表示自己的意願。“冀”、“願”用於對話中表示說話人的願望時，用“願”則顯得尊敬、客氣，用“冀”則沒有這種意味。如例（67），又如：

(70) 權曰：“今盡力一方，冀以輔漢耳，此言非所及也。”（《三國志·吳志·魯肅傳》）

(71) 冀罪止於身，二兒可得全不？（《世說新語·言語》）

(72) 吾日冀汝美，勿得勅如風過耳，使吾失氣。（《南齊書·武十七王傳》）

六朝之後，“冀”的用例極少，我們推測它在口語中已消失。

4. 5 望

“望”是由表示觀望引申爲表示意願。從下例可以看出這種意義的變化：

(73) 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左傳·哀公十六年》）

“望”帶謂詞性賓語在戰國已出現，但不多見：

(74)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梁惠王上》）

下面是“望”在兩漢六朝的例證：

(75) 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史記·淮陰侯列傳》）

(76) 我今故與林公來相看，望卿擺拔常務，應對玄言，那得方低頭看此邪？

（《世說新語·政事》）

“望”與“冀”、“願”[願望]的不同之處在於：“望”可用於否定（包括反問），“冀”沒有這種用法，“願”[願望]也較少用於否定（反問）。“望”用在對話中表示說話人的願望時，沒有尊敬、客氣的意味，如例（76），這一點與“冀”類似，而與“願”不同。

唐宋時期，“望”[願望]的頻率明顯增多。有的“望”表示地位低下者對尊長的請求，這種用法此前一直是用“願”表示：

(77) 今朝欣逢，伏望大聖慈悲，與我小談法味。（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比較：伏願上人慈悲，與說宿生[因]果。（變文，《廬山遠公話》）

(78) 免吾種種疑心起，幸望通傳何姓名。（變文，《雙恩記》）

比較：恩澤不用語人知，幸願娘子知懷抱。（《遊仙窟》）

到了明代清代，“願”已經不能用在對話中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的請求（參看 4.3 節）。這種用法都換成了“望”。例如：

(79) 望相公與小人做主。（《金瓶梅》，10 回）

“望”[願望]在現代漢語中已經不單用，現代漢語用“希望”替換了“望”的用法。

4. 6 承望、指望

“承望”也表[願望]，較早出現于唐代。“承”本為表敬副詞；複合為雙音詞之後，“承”不再有尊敬義。

(80) 若為得口子，餘事不承望。（《遊仙窟》）

(81) 何時出離波吒苦，豈敢承望重作人。（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

文》)

“指望”[願望]較早出現于宋代，如：

(82) 若得應爻，則所祈望之人，所指望之事，皆相應。(《朱子語類》，卷 73)
此例“指望”出現於關係小句，其實語是 NP“事”。

“指望”[願望]帶 VP 或小句賓語，較早見於金元時期：

(83) 我也不指望享榮華，只願你無事還家。(《元曲選·救孝子》，第一折)

“指望”[願望]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承望”在清代已不表示[願望]而只有[料想]義。這兩個詞表示[願望]，都不能像“願”、“望”一樣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的請求。

4. 7 希、希望

《說文·目部》：“睇，望也。”段玉裁注：古多假希為睇。《廣雅·釋詁一》：“睇，望也。”王念孫疏證：“莊子讓王篇：希世而行。司馬彪注云：希，望也。希與睇通。”《莊子》之中，還有一例“希”用為“望”的例子：

(84) 希意道言，謂之諂。(《莊子·漁父》)

《莊子》中的這兩例“希”都帶 NP 作賓語。

在漢魏六朝的佛經中，能見到“希望”(或寫作“恹望”)連用的例子，而極少見到單用的“希”。下例“希”單獨帶謂詞性賓語的例子是很少見的：

(85) 吾唯欲鴿，不用餘肉。希王當相惠，而奪吾食乎？”(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3/1c)

在六朝的中土文獻中，我們見到了“希”表[願望]、帶 NP 的例子：

(86) 漢朝傾覆，天下崩壞，豪傑之士，競希神器。(《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默記》)

(87) 喪敗之餘，乞粗存活，便足慰吾餘年，何敢希汝比！(《世說新語·假譎》)

再比較下面兩例：

(88) 王公曰：卿欲希嵇、阮邪？答曰：何敢近舍明公，遠希嵇、阮！(《世說新語·言語》)

(89) 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論語·公冶長》）
“望”、“希”在這裏都是“企望”的意思，與本義（表示視覺）非常接近。

唐五代時期，“希”[願望]帶 VP 才真正成熟起來，但它的運用仍沒有“望”、“願”[願望]頻繁。例如：

(90) 心心希聽受，當日到庵園。（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望”可用於否定（包括反問），但“希”沒有這樣的用法。
進入宋代之後，就很少再看到“希”[願望]的例證。

現代漢語表示[願望]，最常用的是“希望”。“希望”組合在一起，最早見於東漢佛經（佛經中又寫作“悌望”）：

(91) 不於是中有所悌望。（東漢·支婁迦讖譯《阿闍世王經》，15/398b）
又如：

(92) 時有婆羅門等五百人，欲詣恒水三祠神池，沐浴垢穢，希望神仙。……
同聲答曰：“欲詣神池，澡浴望仙，今日饑渴，幸哀矜濟。”（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4/157a）

(93) 不得悌望人有所索。（東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13/909c）
例(92)“希望”似乎還是拜望義，而不是表示意願。例(93)“希望”帶小句賓語。

在六朝佛經之中，也有少數“希望”的例證：

(94)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那羅聚落多諸疫鬼，殺害民衆。各競求請，
塞
天善神，悌望疫病漸得除降。（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4/209c）

(95) 爲天作福，希望有兒。（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22/911a）

(96) 世間愚人修習少福，謂爲具足，便謂菩提已可證得。如彼田夫，悌望
王女。

（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4/555a）

第一例帶小句賓語，中間一例帶 VP，最後一例帶 NP。

但是，在漢魏六朝的中土文獻中，“希望”非常少見，而且未見帶 VP 的例子。《三國志》及《三國志》注中只有 1 例，《宋書》中有 1 例，《世說新語》、《顏氏家訓》中未見：

(97) 非敢希望高位，庶幾顯達。（《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

(98) 而群小相煽，構造無端，貪利幼弱，競懷希望。（《宋書·殷孝祖》）

唐宋到清代，“希望”仍然很少見：

(99) 頭陁蘭若精進，希望後世功德。（王梵志詩）

(100) 體云：“不希望。”（《祖堂集》，卷八，雲居和尚）

(101) 量範雖是一愚瞽之夫，則可待時守分，知命安身，未敢希望功名也。
（《元曲選·[詠+卒]范叔》，第一折）

所以，“希望”一詞的大量運用，應該是較晚的事情。

4. 8 盼、盼望

“盼”，《說文·目部》：“白黑分也。”由此引申為凝神注視：

(102) 盼庭柯、都老大，樹猶如此。（《全宋詞》，范成大《三登樂》）

在金元時期，“盼”又由表示觀看引申為表示[願望]：

(103) 我眼巴巴的盼今宵，還二更左右不來到。（《西廂記諸宮調》，卷五）

下面是帶小句賓語的例子：

(104) 倒也不是盼俺哥哥復任，思量告他。（《元曲選·金線池》，第二折）

“盼望”例如：

(105) 你那一雙年老爺娘兀的正盼望殺你！（《元刊雜劇·薛仁貴衣錦還鄉》，第三折）

(106) 綵扇交，錦帳飄，金珠錯落，盼望他嬌滴滴裊香風玉人來到。（《元曲選·梧桐葉》，第三折）

前一帶 NP 賓語，後一例帶小句賓語。

“盼、盼望”都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

4. 9 小節

第二類意願動詞表示[願望]，在漢語史中先後有：

先秦：將（春秋戰國之前）、欲（春秋戰國之前）、願、冀（戰國時出現）、望（戰國時出現）

兩漢六朝：願、冀、望、希

唐五代：願、望、希、承望

宋代：願、望、承望

元明：願、但願、望、承望、指望、盼、盼望

清代：願、但願、望、指望、盼、盼望

現代漢語：願、但願、希望、指望、盼、盼望

5. 第三、四類意願動詞的發展

第三、四類意願動詞都表示[意志]。現代漢語裏，[意志]明顯可以區分出“想”、“要”兩個小類，“要”的意願性強於“想”。但是，表意志的“想”在清代才真正成熟起來；在清代之前，表意志的動詞實際難以細加區分，只能視爲一類。即使在清代，“要”仍然是既可以表示[想]，也可以表示[要]。因此，在討論古漢語的時候，需要把現代漢語表意願的第三、四類合併起來視爲一類處理。

5. 1 欲

大約在春秋戰國時期，“欲”由表[願望]轉化爲表[意志]（參看 4.1 節）。這裏主要描寫春秋戰國時期“欲”的語義句法特點，同時與“願”[願望]進行比較。

5. 1. 1 春秋戰國時期的“欲”

大多數情況下，“欲”到底是表[想]還是[要]，是難以區分的。但“欲”前或“欲”後有否定詞時，“欲”表示[想]，例如：

（107）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論語·公冶長》）

（108）夫子疾病，不欲見人。（《左傳·昭公四年》）

（109）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左傳·莊公十二年》）

“欲”表示意志，“願”[願望]是主體所珍視的意願，比如心願、志願等等。因此二者的區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很明顯的。例如：

(110) 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左傳·襄公十四年》）

(111) 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例（110）表示心願，例（111）表示一般的意志。

再比如：

(112)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孟子·梁惠王上》）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孟子·公孫丑上》）

(113) 臣有道於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呂氏春秋·順說》）

上兩例中“欲”出現於使動句，表示“仁政”、“道”使人們急於歸順，以顯示“仁政”、“道”的威力。“願”則表示心願。二者的側重點不同。

在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的請求的場合，由於“欲”表示意願的強度要大於“願”，因此用“願”比用“欲”顯得語氣緩和。比較：

(114) 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左傳·莊公十四年》）

(115) 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從句法上看，先秦時期，“願”[願望]最常用於表示說話人對聽話人委婉的請求，因此其主語第一人稱（說話人）最多，偶爾是第三人稱，幾乎未見第二人稱的例子。¹³

¹³ 在《左傳》中，有極少數“願”與第三人稱連用，與“欲”似乎沒有什麼區別，這是很特殊的現象：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左傳·昭公七年》）

劉獻公之庶子伯盆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鄭翩願爲鶴，其御願爲鵝。（《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因為“願”最常表示委婉的請求，因此，“願”的施為性(performativity)很強。“欲”則沒有這個特點。

現在再看否定形式。“願”[願望]少有否定形式，“欲”則可以有否定形式，如例(107)、(108)。

“願”常帶小句賓語，“欲”帶小句賓語比較少見，例如：

(116) 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左傳·昭公九年》)

“欲”、“願”帶名詞賓語都比較少見：

(117) 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左傳·昭公十五年》)

(118) 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

(119)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梁之味

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孟子·告子上》)

(120) 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執。(《荀子·性惡》)

5. 1. 2 春秋戰國之後的“欲”

春秋戰國之後，“欲”[意志]沒有什麼變化。下面只舉兩漢六朝“欲”[意志]帶小句賓語的例子：

(121) 帝使太尉守北軍，欲足下之國，急歸將印辭去，不然，禍且起。(《史記·呂太后本紀》)

(122) 群情欲府君先入廡。(《世說新語·德行》)

漢代“欲”出現了表示將來的用法：

(123) 引璽而佩之，左右百官莫從；上殿，殿欲壞者三。(《史記·李斯列傳》)

(124) 朱儒飽欲死，臣朔饑欲死。(《漢書·東方朔傳》)

前一例“欲”的主語不是人，後一例“欲死”不能說是人的意願，都只能理解為表將來。

至遲在明代，口語中“欲”已完全被“要”代替。在宋代，還能見到在同樣的語境既用“欲”又用“要”表意願的例子；在《元刊雜劇三十種》中，動詞“欲”總共只出現了 18

次（包括“欲待”2 次、“欲要”3 次）。在《金瓶梅》中，“欲”出現頻率遠遠少於“要”，而且幾乎已經沒有用於日常對話中的例子。

5. 2 欲得

在唐五代，“欲得”也常用於表示意志：

(125) 欲得兒孫孝，無過教及身。（王梵志詩）

(126) 念經即是閑事，我等各自帶殺，不欲得聞念經之聲。（變文，《廬山遠公話》）

(127) 弟便出來屈其老宿。老宿不欲得入，見其僧苦切，老宿許之。（《祖堂集》，卷三，一宿覺和尚）

“欲得”表示將來少見：

(128) 師與樂普同行，欲得相別時，樂普云：“同行什麼處去？”（《祖堂集》，卷第十九，香嚴和尚）

5. 3 規（貴）

六朝新出現了一個表示意志的動詞“規”，例如：

(129) 須軍到，乃規取之。（《三國志·魏志·陳泰傳》）

(130) 不規錢買，但欲唐得。（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4/365c）

“規”表意志，是由“規劃”義引申而來。下兩例一帶 NP 作賓語，一帶 VP 作賓語，“謀劃、規劃”義還比較明顯：

(131) 大勢彌廣，即可漸規巴蜀。（《三國志·吳志·甘寧傳》）

(132) 規定巴蜀，次取襄陽。（《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注引《江表傳》）

“規”又寫作“貴”¹⁴，例如：

(133) 南方以晉家渡江後，北間傳記，皆名為偽書，不貴省讀，故不見也。（《顏氏家訓·書證》）

¹⁴ 劉淇《助字辨略》卷四：“《戰國策》：‘貴合於秦以伐齊。’注云：‘貴猶欲也。’”據此則“貴”表意志，似乎出現得比“規”還早。此例姑且存疑。

(134) 若一朝隕歿，志畫不立，貴令來世知我所憂，可思於後。（《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

唐宋時期，仍有少數“規（貴）”表示意志的例子：

(135) 某雖小吏，慎密未嘗有過，反招殘賊，規奪赤子，已訴於天。（《太平廣記》，卷一二三“王表”）

(136) 雀兒已愁，貴在淹流。遷延不去，望得脫頭。（變文，《燕子賦（一）》）

5. 4 擬

“擬”表意志，是由“準備”義發展而來。例如：

(137) 各取少許，分置一處，擬供衆僧。（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22/352a）

(138) 事事擬學，而不免儉狹。（《世說新語·文學》）

(139) 王中郎年少時，江彪爲仆射，領選，欲擬之爲尚書郎。有語王者，王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擬我？”江聞而止。（《世說新語·方正》）

(140) 持三千萬種種貨物，復持十萬以爲資糧，擬于道路興販取利。復有別財，用擬船師。（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3/879a）

例（139）及例（140）“擬船師”帶 NP 作賓語，義爲“備”；其餘幾個“欲”雖然帶 VP，但準備義都還很明顯。¹⁵

到了唐代，“擬”表意志才成熟起來。比如：

(141) 只擬人間死，不肯佛邊生。（王梵志詩）

(142) 常持智慧劍，擬破煩惱賊。（寒山詩）

下面是宋代“擬”的例子：

(143) 別來也擬不思量，怎奈餘香猶未歇。（《全宋詞》，柳永《玉樓春》）

宋代之後，“擬”表意志已經消失。

¹⁵ 在變文中，還出現了同義連文的“備擬”：“佛家道場，卿須備擬”。（降魔變文）更可證“擬”有“備”義。

5. 5 待

“待”是宋代出現的表示意志的動詞。“待”本義為“等待”，它接 VP 時，表示“等着做某事”，這個意思很容易引申為“想要做某事、打算做某事”，這時“待”轉化為表示意志。例如：

(144) 若挈了阿適，也待與南朝。(《三朝北盟會編》，趙良嗣《燕雲奉使錄》)

(145) 粘罕云：“你意下待如何？”(同上，馬擴《茅齋自敘》)

在元曲中，出現了否定形式的“待”：

(146) 我心中不待與他吃酒，我則想着衙內。(《元曲選·燕青博魚》，第三折)

表意志的“待”在元曲、《金瓶梅》中常見，在《紅樓夢》中，除了“待要”仍常用之外，“待”單獨表意志已很少見。我們推測到了清代，表意志的“待”已經在口語中消失。

“待”有個別表示將來的用法：

(147) 快請你爹去，你說孩子待斷氣也。(《金瓶梅》，59 回) [轉引自白維國 1991: 106]

(148) 請看這位娘子，敢待生養也！(同上，30 回)

(149) 你這少死的賊短命，誰要你撲！將人來聽見，敢待死也。(同上，52 回)

5. 6 想

表意志的“想”由表示思想的“想”引申而來：一個人“想”[意願]做什麼，他就會“想”[思想]着那件事。例如：

(150) 只想着與陳經濟拘搭，便心上亂亂的焦燥起來。(《金瓶梅》，55 回)
上例“想”表示[思想]，可是明顯有[意願]的成分。

下例“思想”實表示意願，明顯可以看出兩個意思的聯繫：

(151) 聞的那西門慶家裏豪富，見他侍妾多人，思想拐些用度，因此頻頻往

來。《金瓶梅》，57 回）。

在《元刊雜劇三十種》中，已經有個別“想”可以理解為表示意志：

(152) 你常想歸去急，休辭憚去路難。（《元刊雜劇·楚昭王疏者下船》，第一折）

在《金瓶梅》中，有少數“想”表示[意願]：

(153) 吳月娘見西門慶在院中留戀煙花，不想回家，一面使小廝玳安，拿馬往院中接西門慶。（《金瓶梅》，12 回）

(154) 因說：“你心裏要吃甚麼，我往後邊教丫鬟做來與你吃。”西門慶道：“我心裏不想吃。”（同上，79 回）

(155) 那婦人明明看見包裹十二三兩銀子一堆，喜的搶近前來，就想要在老公手裏奪去。（同上，56 回）

(156) 那兩個那有心想坐。（同上，53 回）

但是，即使例（153）中的“想”，也還是可以理解為[思想]，比較：

(157) 把我丟在家中，獨自空房一個，就不思想來家。（《金瓶梅》，98 回）

到了《紅樓夢》，“想”[意願]的例子才真正成熟起來：

(158) 我正要算算命今兒該輪多少呢，我還想贏呢！（《紅樓夢》，47 回）

5. 7 要

5. 7. 1 表意志的“要”的產生及發展

表意志的“要”產生于唐代，是從“約請、要求”等義引申來的。¹⁶

下面幾例出自《三國志》正文或裴注，“要”義為“要求、約請”：

(159) 會太祖遣使詣州，有所案問。曄往見，為論事勢，要將與歸，駐止數日。（《三國志·魏志·劉曄傳》）

(160) 司馬文王初為晉王，司空荀顛要祥盡敬，祥不從。（《三國志·魏志·呂虔傳》注引《晉書》）

¹⁶ 表必要的助動詞“要”是從副詞義“終歸、總之”等轉化而來，在南北朝已有一些例子。表意願與表必要的“要”是經由不同的途徑在不同時代產生的。

前一例“要”後接 VP，後一例“要”後接兼語式。這兩例“要”，“欲”的意思已較明顯。

表意志的“要”在唐代始多見，舉五例如下：

(161) 我故遠來求法，不要其衣。(《壇經》)

(162) 若要相知者，但入天臺山。(拾得詩)

(163) 皇帝宣曰：“不要你把棒勾當。須自擔土。”(《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

(164) 師曰：“汝只要我道不得。”(《祖堂集》，卷六，投子和尚)

例(161)帶 NP，例(162)帶 VP，後兩例帶小句賓語。

唐宋元明清時期，表意志的“要 VP”可以以否定或“只要”的形式出現。這類“要”，在現代漢語中都要用“想”。如：

(165) 怕府眷不要入去。(《張協狀元》，44 出)

(166) 我只要拿一拿大姐的俊手兒。(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元代明代卷)，《團圓夢》)

(167) 我們没人要聽那些野話。(《紅樓夢》，62 回)

(168) 我何嘗不要睡？只是睡不着。(《紅樓夢》，82 回)

5. 7. 2 表將來的“要”的產生

當主語不指人或者“要”後的動詞是非自主動詞時，“要”不再表意志而是表將來。“將要”的“要”在我們調查的文獻中較早見於《朱子語類》。例如：

(169) 爲學極要求把篙處著力。到工夫要斷絕處，又更增工夫，著力不放令倒，方是向進處。(《朱子語類》，卷 8) [轉引自太田辰夫 1958/2003: 189]

(170) 凡人看文字，初看時心尚要走作，道理尚見得未定，猶沒奈他何。(同上，卷 11)

(171) 如老人耳重目昏，便是魄漸要散。(同上，卷 87)

5. 8 連用形式：規(貴)欲、欲要、欲擬、擬欲、欲待、擬待、待要

“規(貴)欲”連用見於六朝：

送至殺處，規欲刑戮。（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4/212a）

太子雖無所有，貴欲相見耳。（西秦·聖堅譯《太子須大拏經》，3/421c）

“欲要”連用見於唐宋及元代：

如欲要行，且向揚、楚州界，彼方穀熟，飯食易得。（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

皇帝遣來奉使，欲要講和罷兵。（《三朝北盟會編》，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錄》）

寡人欲要封你爲官，爲何推託？（《元曲選·遇上皇》，第四折）

“欲擬”、“擬欲”連用多見唐，唐代之前或之後極少見：

或有持水，欲擬洗足。（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3/809b）

不知向後有數百人來，欲擬頭惠能奪於法。（《壇經》）

持果子兮擬欲歸庵，見獸王兮居其要路。（變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念是讀書輩，往長安擬欲應舉。（《張協狀元》，1 出）

“欲待”連用見於宋代及元明時期：

不知貴朝欲待自守？爲復待與夏國？（《三朝北盟會編》，趙良嗣《燕雲奉使錄》）

我欲待搥了你面皮，又恐傷了就裏。（《金瓶梅》，74 回）

“擬待”連用見於宋代：

也擬待，卻回征轡。又怎奈，已成行計。（《全宋詞》，柳永《憶帝京》）

擬待不思量，怎奈向，目下恹惶。（《全宋詞》，黃庭堅《好女兒》）

“待要”連用見於宋元明清：

皇子郎君道，少許多金銀，卻着這些價錢准折，待要做恩數。（《三朝北盟會編》，鄭望之《靖康城下奉使錄》）

待要迎上，又不好去的。（紅樓夢，25 回）

5. 9 小節

第三、四類意願動詞表示意志，在漢語史中先後主要有：

先秦：將、欲

兩漢：欲

六朝：欲、規(貴)、規(貴)欲

唐五代：欲、擬、要、欲得、欲要、欲擬、擬欲

宋代：欲、擬、待、要、欲要、欲待、擬待、待要

元代：欲、待、要、欲要、欲待、待要

明代：待、要、想、欲待、待要

清代：要、想、待要

現代漢語：要、想

6. 總結

下面把各時代表示意願的常用動詞列表如下¹⁷：

¹⁷ 這裏列出的只是一些常用形式，當然漢語史中還出現過不少表示意願的動詞，如“冀望”、“欲望”、“擬望”等等。

主要引用書目：

先秦：《尚書》、《詩經》、《論語》、《左傳》、《孟子》據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79。《莊子》據郭慶藩《莊子集釋》（見《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54。《韓非子》據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1998。

兩漢：《史記》，中華書局，1982。《論衡校釋》，（東漢）王充撰，黃暉校釋，中華書局，1990。

六朝：《三國志》，（晉）陳壽撰，中華書局，1959。《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劉宋）劉義慶撰，餘嘉錫箋疏，1993。

唐五代：《王梵志詩校注》，項楚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寒山詩注》（附拾得詩注），項楚校注，中華書局，2000。《敦煌變文校注》，黃征、張湧泉校注，中華書局，1997。《祖堂集》，（南唐）釋靜、釋筠編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宋：《朱子語類》，（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94。《三朝北盟會編》據《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劉堅、蔣紹愚主編，商務印書館，1992。

| | | | | | |
|--|-----|-----|-----|------|-------|
| |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第三、四類 |
| | [敢] | [肯] | [願] | [願望] | [意志] |

金元:《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 徐沁君校點, 中華書局, 1980。《元曲選》, (明) 臧晉叔編, 中華書局, 1958。

明:《金瓶梅詞話》, (明) 蘭陵笑笑生著, 戴鴻森校點,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清:《紅樓夢》, (清) 曹雪芹著,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0。《兒女英雄傳》, (清) 文康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參考文獻:

- 白維國 1991 《金瓶梅詞典》, 中華書局。
- 丁聲樹等 1961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 商務印書館。
- 管燮初 1981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商務印書館。
- 李 明 2002 《兩漢時期的助動詞系統》, 《語言學論叢》25 輯, 商務印書館。
-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 蔣紹愚、徐昌華譯,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 張 相 1955 《詩詞曲語詞彙釋》, 中華書局。
- 朱德熙 1961 《語法講義》, 商務印書館, 1982。
- Bybee, Joan, R. Perkins & W.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i, Guang. 2004. Functional categories in Classical Chinese. ms.
- Palmer, F.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2nd edn). London and New York : Longman.
- Peyraube, Alain. 1998. On the modal auxiliaries of possibility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H. S. Wang, F. Tsao, and C. Lien (ed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27-52.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mpany.
- . 2001/2004. On the modal auxiliaries of volition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Hilary Chappell (ed.), *Chinese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172-18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 | 意] | | |
|-----|---|---|-----------|--|----------------------------|
| 先秦 | 敢 | 肯 | 肯, 願 | 將(春秋戰國前), 欲(春秋戰國前), 願, 冀(戰國時出現), 望(戰國時出現) | 將, 欲 |
| 兩漢 | 敢 | 肯 | 肯, 願 | 願, 冀, 望, 希 | 欲 |
| 六朝 | 敢 | 敢 | 願 | 願, 冀, 望, 希 | 欲, 規(貴), 規(貴)欲 |
| 唐五代 | 敢 | 肯 | 願 | 願, 望, 希, 承望 | 欲, 擬, 要, 欲得, 欲要, 欲擬, 擬欲 |
| 宋 | 敢 | 肯 | 願 | 願, 望, 承望, 指望 | 欲, 擬, 待, 要, 欲要, 欲待, 擬待, 待要 |
| 元 | 敢 | 肯 | 願, 情願 | 願, 但願, 望, 承望, 指望, 盼, 盼望 | 欲, 待, 要, 欲要, 欲待, 待要 |
| 明 | 敢 | 肯 | 願, 情願 | 願, 但願, 望, 承望, 指望, 盼, 盼望 | 待, 要, 想, 欲待, 待要 |
| 清 | 敢 | 肯 | 願, 情願, 願意 | 願, 但願, 望, 指望, 盼, | 要, 想, 待要 |

| | | | | | |
|------|---|---|-----------|----------------------|------|
| | | | | 盼望 | |
| 現代漢語 | 敢 | 肯 | 願, 情願, 願意 | 願, 但願, 希望, 指望, 盼, 盼望 | 要, 想 |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1）從意願動詞的發展來看，第一類意願動詞的形式最穩定，第二類其次，第三、四類變動最大。第二類還有一個“願”從上古漢語一直運用到現代漢語（其語義範圍有所變化），第三、四類則沒有一個詞能夠從上古一直存活到現在。我們推測這裏有一個頻率的原因：第三、四類在生活中運用得最多，所以“推陳出新”的可能性最大。（2）與第一類相比，後三類有更多的雙音節複合形式。這類複合是新舊形式相互妥協的結果。在新形式與舊形式競爭的過程之中，如果有一個階段新舊形式勢均力敵，那麼，它們就可能互相妥協而組合在一起。隨着舊形式或新形式逐漸退出舞臺，複合形式也就可能隨之解體。“規(貴)欲”、“欲要”、“欲擬”、“擬欲”、“欲待”、“擬待”、“待要”都是如此，只有“希望”、“盼望”一直運用到現在。

從意願動詞的語義演變來看，以下幾點值得注意：（1）由表示意志發展為表示將來。這條演變路線在“欲”、“要”身上體現得很清楚。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同樣是表意志，“想”不能引申出將來義？原因可能在於：只有第四類才表示主體急於行動，因此預示動作的發生。（2）從弱意願發展為強意願。這一點可以由“將”、“欲”的發展得到證明。它們都是由表示願望發展為表示意志。（3）從客觀世界域發展為心理認知域。“望、希、盼”起初都是表示視覺，然後發展為表示願望。（4）表示意志有若干個來源：“規劃”義（如“規”），“準備”義（如“擬”），“等待”義（如“待”），“約請、要求”義（如“要”），“思想”義（如“想”）。

第 1 節已經提到，意願動詞不是典型的情態動詞。本文的考察更可以證明這一點：首先，從句法上說，第二類意願動詞（表願望，如“願”）都是既可以帶 VP 賓語，也可以帶小句賓語，第三、四類的“欲、要”，同樣可以帶小句賓語，這都不符合情態動詞只帶 VP 賓語的特徵。其次，從語義上說，第一類的“肯”發展出了認識情態的意義，

第三、四類的“將、欲、要、待”（以及個別“欲得”）發展出了表將來（可視為屬於認識情態）的用法，但是其他的意願動詞同典型的情態意義（認識或道義）沒有關聯。

汉语历史词汇与语义演变 学术研讨会综述

真大成

2008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汉语历史词汇与语义演变学术研讨会”在杭州金溪山庄召开。这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历史语言学研究二室和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后者承办。来自中国内地和台湾以及日本的 30 余位学者出席了会议,共收到论文 36 篇。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汉语历史词汇与语义演变,出席会议的各位学者从各个角度对此议题畅所欲言。会议主题明确、集中,论文内容丰富、角度新颖,讨论充分、热烈,使得本次会议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8 月 24 日会议代表报到。

8 月 25 日上午 8:15 至 8:30 举行开幕式,由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张涌泉教授主持。张涌泉教授首先介绍了出席会议的专家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历史语言学研究二室吴福祥研究员、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分别代表主办方先后致词,对出席会议的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本次会议共分 7 场。

第 1 场(8 月 25 日上午 8:45 至 10:15)由日本花园大学衣川贤次教授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朱庆之教授共同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沈家煊研究员、台湾大学中文系张丽丽副教授、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李宗江教授、北京语言大学陈前瑞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吴福祥研究员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但使”、“但令”、“但是”和“只要”的词汇化》、《语

境与词义演变的影响——从“亏”的词义演变谈起》、《句末“来”体貌用法的演变》、《语言接触与语义复制——关于接触引发的语义演变》。

第2场（8月25日上午10:30至11:45）由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董志翘教授和日本关西大学玄幸子教授共同主持。四川大学中文系向熹教授、南京大学文学院汪维辉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胡敕瑞副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董秀芳副教授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再谈词义引申》、《关于基本词汇的稳固性及其演变原因的几点思考》、《“正尔”与“今尔”——兼论时间与空间的关联》、《有关同源词研究的一点思考》。

第3场（8月25日下午14:00至15:30）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姚振武研究员、日本北海道大学松江崇副教授共同主持。日本花园大学衣川贤次教授、台湾政治大学竺家宁教授、日本关西大学玄幸子教授、四川大学中文系俞理明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方一新教授、广西师范大学高列过教授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从古写经的异文看中古汉语用词的演变——对〈中古汉语读本〉佛经部分的一个建议》、《中古佛经词汇的义素分析》、《唐代“有字存在句”试论——以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为调查对象》、《论词语的语义结构》、《一般鉴别词的提取及原则》、《从佛经用例及统计资料看成语的溯源和立目》。

第4场（8月25日下午15:45至17:40）由日本明海大学刘勋宁教授、华中科技大学黄树先教授共同主持。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董志翘教授、北京语言大学华学诚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张涌泉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学松江崇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何亚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龙国富副教授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同源词研究与语文辞书编纂》、《也释“无赖”——兼论历史大词典的词义描述》、《字形的演变与词义的分工》、《浅谈中古汉语中同义的单双音词的“共存”现象》、《语气词“耳”、“乎”在南北朝的南北差异》、《从“以/持”的语义演变看汉语处置式的语法化链》。

第5场（8月26日上午8:15至9:45）由北京语言大学华学诚教授、台湾政治大学竺家宁教授共同主持。南京大学文学院鲁国尧教授、复旦大学古籍研究所吴金华教授、日本明海大学刘勋宁教授、华中科技大学黄树先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姚永铭副教授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杭州会议二题》、《中古汉语研究刍议》、《可能性述补结构应该二份还是三分？》、《汉语核心词“径”音义研究——比

较词义研究之四》、《运用传统方法研究汉语历史词汇——以“棚”、“窠”为例》。

第6场(8月26日上午10:00至11:30)由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李宗江教授、台湾大学中文系张丽丽副教授共同主持。北京大学中文系朱庆之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姚振武研究员、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王云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李明副研究员、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陈东辉副教授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社会语言学与汉语词汇研究》、《人类语言的起源与古代汉语的语言学意义》、《试论音变在词语发展中的作用》、《说“定知”》、《试论汉日比较对汉语史研究的重要价值》。

第7场(8月26日下午13:30至14:20)由南京大学文学院汪维辉教授、四川大学中文系俞理明教授共同主持。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李倩、田春来、郭作飞、真大成、杜轶5位博士后先后发言,发表论文的题目分别是《“穿”的穿衣义的来源与演变》、《释唐宋禅录里的“只如”》、《“向”字补义》、《动词“物色”的来源和发展初探》、《也谈唐五代时期的“V取(O)”式》。

最后是会议自由发言和总结(8月26日下午14:20至14:50)由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王云路教授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沈家煊研究员对本次会议作了精彩而全面的总结。

本次会议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议题集中,讨论充分

本次会议虽然规模较小,但是议题比较集中,是一次相当有针对性、专题性的学术研讨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专家学者所提交的论文均以汉语历史词汇和语义演变为中心,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采用专题性会议的形式,使各位学者就共同关心的话题畅所欲言、充分讨论,有助于将本领域的研究引向深入。这种专题性的讨论模式在今后的学术会议活动中很值得进一步提倡。

二、内容丰富,角度多样

本次会议以汉语历史词汇和语义演变为主要议题,比较集中,但与会学者关注到了这一议题的多个方面,所提交的论文内容丰富,角度多样。董志翘先生《同源词研究与语文辞书编纂——以“了𠂔”、“阑单”、“郎当”、“龙钟”、“潦倒”、“落拓”为例》、董秀芳先生《有关同源词研究的一点思考》均对汉语同源词的研究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方一新先生《一般鉴别词的提取与原则》针对运用词汇来考辨文

献时代的问题就“一般鉴别词”的提取与原则两个方面展开论述，对于此类研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高列过先生《从佛经用例及统计资料看成语的溯源和立目》则研讨了来源于佛经的汉语成语。词义演变是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但有的学者并不局限于此，而是以此为基础，从与词义演变有关的其他要素着眼，展开关系研究。张涌泉先生的《字形的演变与词义的分工》、王云路先生的《试论音变在词语发展中的作用》分别从形、音的角度探讨它们与词语演变、词语发展的关系。文章综合考述，角度新颖。何亚南先生的《语气词“耳”、“乎”在南北朝的南北差异》以语气词“耳”、“乎”为例，从南北朝时期汉语词汇的地域性问题切入，对这一中古汉语词汇研究中的难点问题作出了宝贵的探索。

三、传统与现代齐举，宏观与微观并重

本次会议所提交的论文虽然不多，但篇篇沉稳扎实，卓有新意。在研究方法上，既表明了传统考证在词汇及语义演变研究中仍不失为利器，也充分展现出现代语言学理论在相关研究中的价值和前景。姚永铭先生的《运用传统方法研究汉语历史词汇——以“棚”、“簾”为例》一文开宗明义，以“棚”、“簾”为个案展示出汉语历史词汇研究中运用传统考证方法的重要性。衣川贤次先生《从古写经的异文看中古汉语用词的演变》一文将《大正藏》与佛经的古写本进行比勘，从而获得一系列异文，既校正了前者的一些讹文误字，获得正确的经本，又在此基础上探索经文用词的演变轨迹，充分体现了异文的价值与作用。充分利用现代语言学理论来探索汉语词汇和语义变化是本次会议所表现出来的一大特点。吴福祥先生《语言接触与语义复制——关于接触引发的语义演变》一文主要着眼于语言接触，提出基于接触而引发的语义演变有“语义借用”和“语义复制”两种主要类型，并详细讨论其中的若干问题。对于汉语研究而言，这些新观点也是很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张丽丽先生《“但使”、“但令”、“但是”和“只要”的词汇化》、龙国富先生《从“以/将”的语义演变看汉语处置式的语法化链》则围绕目前已成研究热点的词汇化、语法化问题展开讨论。

在研究模式上，本次会议所提交的论文既从宏观着眼，又据微观入手，表现出以小见大、以大示小的格局。向熹先生《再谈词义引申》就词义演变中的引申问题表达了自己的最新见解。汪维辉先生《关于基本词汇的稳固性及其演变原因的几点思考》从基本词汇稳固性的表现、原因以及从稳固性看基本词更替的动因三个方面讨论了汉语基本词汇稳固性的若干问题。俞理明先生《论词语的语义结构》指出词的语义结构

可分为单一结构和复合结构，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应以语素为基础，从语义结构上对词汇展开分析。这些文章的研究对象不是针对一词一义，而是从大处着眼，进行全局性的思考，颇有指导价值和启发意义。在此之外，以个案为基础的微观研究也不乏精彩之作。黄树先先生《汉语核心词“径”音义研究》采用比较词义的方法，对汉语核心词“径”的音义进行全面探讨。李明先生的《说“定知”》以魏晋南北朝至唐五代时期的一个常用语词——“定知”为对象，对其含义、形成过程以及牵涉到的句法问题作了专门的考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也有不少论文虽以个案研究为本，但不囿于此，反能以此为基点思考更为宏观、整体的问题。胡敕瑞先生《“正尔”与“今尔”——兼论时间与空间的关系》考察了“正尔”、“今尔”二词，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语言演变中时间概念和空间概念的关系。李宗江先生《语境与词义演变——从“亏”的词义演变谈起》则以“亏”的词语变化为研究蓝本，详细探讨了语境对于语义演变具有重要作用这一问题。

经过整整两天的热情发言和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圆满结束。

沈家煊先生谈语言研究

肖治野 整理

8月24日下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语言研究所所长沈家煊先生应邀与浙江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组的老师们进行了一次座谈。座谈会上，沈先生结合具体的语言事实，联系当前语言研究的现状，谈了五点想法：

一，是研究语言还是研究理论

沈先生指出，目前语言学界有的人不立足于研究语言事实，专注于研究理论，这实际上是本末倒置。对于理论，沈先生认为应该掌握各个分支或学派的实质性进展，了解到一个合格的程度，大致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语用学、篇章分析、认知语言学、语法化、类型学和形式语法等。

关于语用学，沈先生认为可以往上做，即与社会、文化相结合，但这种研究不易做深做透；也可以往下做，即语用层面与语法层面相结合，揭示语用的法则如何凝固为语法的规则。

篇章分析，重要的有信息结构、话题、焦点，话语标记等。

认知语言学方面，人的认知特点会反映在语言的组织上，因此了解人的认知特点有助于解释语言现象。比如人们习惯于用显著的事物来指称不显著的事物，这在语言结构上会有反映。

语法化的研究包括实词虚化和词汇化（比词大的单位或片断变成词），后者在汉语演变过程中也十分重要。

类型学上，要了解二十世纪的类型学比十九世纪的类型学有哪些重大进步，其中尤以“蕴涵共性”最为重要。蕴涵共性能够排出一个语法等级，从而对语言现象做出倾向性的预测。

形式语法方面，需要了解生成语法学家的重大发现和主要观点。这需要一定的数

理逻辑基础和演绎推理训练，可以通过一些跟汉语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讨论来了解相关的理论。

最后，还有如何与我们国家的传统语言研究结合的问题，不能盲目照搬新理论，要了解传统语法中的精华与不足，解决以前没有解决的问题。

二，摆事实和讲道理

沈先生认为二者其实是一回事，以他的《李白和杜甫》（载近期《语文研究》）一文为例，沈先生说明二者的关系是“如果事实摆到了位，要讲的道理也就在其中”。

评判一篇论文的好坏，事实摆到了位，道理也讲透了固然最好，但如果不能两全，那么与其讲很牵强的道理，不如事实摆得很丰富，道理差一点。

三，逻辑先后和历史先后

沈先生指出，要区分逻辑先后和历史先后，他以吕叔湘先生讲词和词素的关系为例，说明逻辑先后并不因历史事实不符合而被推翻，解释语言现象要打通共时和历时，因为共时的变异是历时演变的不同阶段的反映。

打通共时和历时要注意避免走极端，不能混淆共时和共时，混淆逻辑先后和历史先后。

四，一般和特殊

要区分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不能把特殊当作一般来看待，也不能把一般当作特殊来看待。比如汉语里动词作主宾语是一般现象，而名词做谓语是特殊现象，如果把一般当特殊，就会说汉语动词做主宾语发生了“名词化”；如果把特殊当一般，就会说汉语的名词是“分类动词”。

五，协调、周到、简单、贴切

评判一篇研究文章有四个标准：协调，不能互相矛盾；周到，能充分解释事实；简单，一定是非增加不可才增加；贴切，要符合语言事实，追求规律性的东西不可以走得太远。协调和周到大家都会注意，沈先生着重讲了简单和贴切的重要性。

除了上面五点，沈先生还认为一个语言研究者必须对语言事实保持敏感，理论的素养可以通过学习弥补，而对语言的敏感需要一定禀赋和平时培养。

学术动态

张涌泉教授主编的 《敦煌经部文献合集》出版

敦煌经部文献合集（全十一册），张涌泉主编、审订，16 开，精装，2008 年 8 月出版，定价：3800.00 元。

敦煌文献的发现，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多达六万件左右的古代写本、刻本，聚集了公元 4 至 11 世纪古代历史文化的无尽宝藏，迅速形成了一门引领 20 世纪学术潮流的国际显学——敦煌学。

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由于种种原因，敦煌学是“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以致有“敦煌在中国，研究在外国”的说法。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敦煌学界发奋图强，后先相继，成果丰硕，局面已大为改观。但仍缺乏集大成的著作问世。汇辑出版一部集大成的高质量的敦煌文献总集，真正昂首自立于世界敦煌学著作之林，是我国学术界几代人的心愿，是“古籍史上前无古人”的伟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 世纪 90 年代，以张涌泉为首的一批年轻的敦煌学家开始了《敦煌文献合集》的编撰工作。

《敦煌经部文献合集》是将敦煌文献（汉文翻译佛经以外部分）按传统的四部分类法整理编排。整理工作包括定名、题解、录文、校勘等项。目的是为学术界提供一部校录精准、查阅方便的敦煌文献的排印本。使其成为像标点本二十四史那样的“定本”，使敦煌文献成为各个学科都可以使用的材料。现在，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这项敦煌学集大成的跨世纪工程的第一部分成果——《敦煌经部文献合集》终于面世了！

《敦煌经部文献合集》通过对现已公布的所有敦煌经部文献的全面普查，在分类、汇聚、定名、缀合、汇校等工作的基础之上，把所有相关写卷及其校录成果全部类聚在了一起，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敦煌文献整理研究的集大成之作。在类聚的基础上，又融进了编撰者自己的许多研究心得，多发前人之未发，显示出了编撰者广博的学养和敏锐的学术洞察力，使本书达到了敦煌文献整理研究的最新学术水准。

本书分为“群经类”、“小学类”两大部分。“群经类”包含《周易》、《尚书》、《诗经》、《礼记》、《左传》、《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九经；“小学类”包含韵书、训诂、字书、群书音义、佛经音义五类。书末附有卷号索引，方便读者检索查阅。

目录

第一册

群经类周易之属

群经类尚书之属

第二册

群经类诗经之属

群经类礼记之属

第三册

群经类左传之属

群经类穀梁传之属

第四册

群经类论语之属

群经类孝经之属

群经类尔雅之属

第五册

小学类韵书之属（一）

第六册

小学类韵书之属（二）

第七册

小学类韵书之属（三）

小学类训诂之属

- 第八册
小学类字书之属
第九册
小学类群书音义之属
第十册
小学类佛经音义之属（一）
第十一册
小学类佛经音义之属（二）
附录 敦煌经部文献卷号索引

颜洽茂教授随校访问团 考察加拿大高校

2008年7月19日——7月29日，我中心颜洽茂教授随学校访问团考察了加拿大西门菲沙大学（SFU,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滑铁卢大学（University of Waterloo），受到西门菲沙大学校长史文森博士的接见。出访期间，颜洽茂教授还接受了《世界日报》、《星岛日报》《明报》和加拿大温哥华华人电视台（CHANNEL M）的采访。7月22日，《世界日报》、《星岛日报》分别以《西大、浙大双学位计划互访》《西大、浙大改进双学位计划》为题发表了详细的配图报道。

日本北海道大学松江崇副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008年8月23日晚，日本北海道大学松江崇教授应邀来我中心做了题为《古汉语疑问代词宾语词序变化机制研究》的学术报告。

松江教授在报告中对古汉语中疑问代词宾语词序变化的现象进行了细致深入的观察和分析。依据上古到中古疑问代词宾语的句法位置的不同特点,松江教授把古汉语疑问代词宾语分为三类:甲类疑问代词,如单音节词“安、胡、何、如、若”等,双音节词“何所”,该类疑问代词宾语的特点是自上古到中古一直位于动词前;乙类疑问代词,如“谁”,“何罪”,该类疑问代词宾语的句法位置在上古到中古之间发生了移位现象,从动词之前逐渐移至动词之后;丙类疑问代词,如“何物”,该类疑问代词宾语的句法位置从上古至中古一直位于动词后。松江教授重点分析了乙类疑问代词到中古发生句法移位现象的原因和机制,他认为“谁”在上古作宾格,“孰”作主格,它们在用法上有对立,“谁+动词”的句法语义关系并没有歧义,伴随着“孰”字的逐渐消失,“谁+动词”出现了“主语+动词”和“宾语+动词”两种句法语义关系的歧义现象,为消除这种歧义,“谁”逐渐移至动词后,使用词序手段来标识“动词+宾语”的句法语义关系。而“何罪”到了中古,其句法位置逐渐从动词前移至动词后,主要原因是受到“动词+谁”格式的类推作用的影响。总而言之,消除歧义和类推作用,是疑问代词宾语从上古到中古发生词序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后,参加报告会的师生们同松江教授就报告中的具体内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本次报告由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主持。

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吴福祥研究员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008年8月24日下午,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吴福祥先生应邀来我中心做了题为《从“得”义动词到补语标记——东南亚语言的一种语法化区域》的学术报告。

在 Enfield (2001,2003,2004)、Bisang (1996)、Matisoff (1991)等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吴福祥先生对数十种东南亚语言的“得”义语素(‘ACQUIRE /GET/OBTAIN’)的多功能模式及其形成机制作了深入的研究,从语义图和历时演变的角度对东南亚语言“得”义语素的演化路径进行了描述和解释。吴福祥先生同意 Bisang (1996)、Matisoff (1991)和 Enfield (2003)的看法,即东南亚语言的“得”义语素多功能模式是语言接

触导致的区域扩散的产物，在这一观点的前提下，报告进一步提出并论证了：东南亚语言“得”义语素多功能模式的模式语是汉语，东南亚语言里“得”义语素多功能模式的复制过程也有别于一般的接触引发的语法化现象，其演变路径是“簇聚”(clustered)式语法化过程。在报告的结尾吴福祥先生还指出，东南亚语言“得”义语素的演化路径实际上是一种“语法化区域”(grammaticalization area)(Kuteva 2000)现象。

报告后，参加报告会的师生们与吴福祥先生就报告中的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吴福祥先生还应方一新教授的提议，结合自己的治学体会，给在场的研究生们提供了若干学习、研究方面的建议：(1) 研究有重点，涉猎无范域，治学眼界要开阔；(2) 研究理论、方法并不是研究的最终目的，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解释语言现象，探寻语言规律；(3) 要重视积累，不断充实、完善已有的知识体系；(4) 要保持敏感度，随时记录新的想法，随时保持学习的心态。

本次报告由方一新教授主持。

日本花园大学衣川贤次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8月24日晚上7时，日本花园大学衣川贤次教授来我中心做了一场题为《谈谈整理和出版〈祖堂集〉的经验》的报告。

衣川贤次教授对自己的著作(与孙昌武、西口芳男合作)——中华书局2007年出版的《祖堂集》进行了审慎的校订，其中有字形、音读、字义方面的订误，也有增字漏字及句读的订误。衣川先生严谨的治学态度给与会的研究生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报告结束后，衣川贤次教授与在座的师生就订误中一些具体的词汇问题进行了讨论，气氛轻松、活跃。本次报告由方一新教授主持。

向熹、鲁国尧先生来我中心作讲座

8月25日晚，应邀来杭州参加“汉语历史词汇与语义演变学术研讨会”的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向熹先生和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鲁国尧先生分别为我中心做了讲座。

向熹先生讲演的题目是《学习前辈，推陈出新》。先生娓娓道来，从出身于浙江和在浙江做出成就的知名语言学者，如孙诒让、王国维、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等的治学、为人讲起，讲到在求学之路上引领他的诸位先生，同时也提及自己的治学、生活经历，闲谈中透着几分严肃，平实中尽括治学的方法。向先生认为从事学术研究，一开始要老老实实在地读书，研究前人的研究成果，创作之前，基础一定要打得宽广些，慢慢地再集中力量深度挖掘，即“普查”、“深挖”。指出“后人的研究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翻新的”。同时，先生提出研究词汇应该注意宏观（框架）和微观两个方面的结合。

鲁国尧先生以三句话——“求知是人的本性；求成功是有志者的本性；求卓越是成功者的本性”作为开场白，强调人要有追求，激起听众的兴趣和共鸣。鲁先生详细叙述了一个自己研究的例子的全过程：自己如何买书、看书、找书，后来在一本古希腊的诗歌选中发现其中的诗歌并不押韵；于是便寻求其他语言诗歌的翻译，如波斯、梵语、拉丁语等，发现也没有押韵；从而完成了文章：《从希腊、波斯、梵语、拉丁语看汉语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古韵书》——这是先生新近完成的一个研究项目。最后，先生点出了其治学的主要见解，即要有志向、有方法的追求、自主创新、大量投入时间和精力，有所学有所思。鲁先生用幽默的语言风趣道来，把构思、搜集材料、写作的过程形象地呈现在听者面前，同学们深受启发和教育。

讲座之后，两位先生还与在座研究生们进行了交流，详细回答了大家的提问。

讲座由我中心王云路教授主持，王老师最后对两位先生的讲座进行总结，对向熹先生的“婉约”风格和鲁国尧先生的“豪放”风格大为赞赏。汉语史研究中心和古籍研究所的研究生们认真聆听了讲座。

复旦大学吴金华教授、北京语言大学 华学诚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8 月 26 日下午，复旦大学中文系吴金华教授、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华学诚教授，应邀来我校给汉语史研究中心、古籍研究所的研究生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报告会由张涌泉教授主持。吴教授和华教授分别就古籍整理的方法及原则问题、《方言》整理与研究作了讲演。

吴金华教授对中华书局 2001 年出版的《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罗国威整理，下称《校证》）一书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着重从古籍整理与研究的原则、方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而且就《校证》的具体问题提出八条异议：

一. 并非“无收”、“无载”

吴先生指出，作《校证》者，不仔细检读《词林》以外的文献，常常说《词林》的内容在其他文献“无收”、“无载”，这种说法掩盖了文献真相，对从事文献学整理与研究的青年学者十分不利。

二. 考校文献的时代及文字讹误应注重实证

吴先生指出，考校文献的时代也好，指出或订正文字讹误也好，都不能不提供本证或旁证。然而，书名与凡例互相矛盾。

三. 要尊重古写本，不可随意改字

吴先生指出，整理者在过录时不够仔细，覆校时粗枝大叶。

四. 古写本中没错的地方不必改动

五. 古写本中明显的错漏应加订补

六. 该说未说，该校未校

季忠平博士《〈文馆词林〉韵文的校点问题》一文中，从“改错”、“补阙”、“正倒文”等方面列举了 9 例，吴先生就《校证》该校而未校勘的内容又举了一些例子。

七. 有些可疑的文字不妨标出，以待能者

吴先生认为，未来的《词林》校证本，应当考虑把可疑的文字标出，以待能者。

八. 句读有误，影响阅读

华学诚教授以扬雄的《方言》为例，从两个方面详细介绍了古代语言学经典著作研究中的文献学方法：

一、《方言》整理与研究的背景

华教授指出，《方言》校释难度很大，主要是因为其年代久远，书中奇字、僻字多，而且主要用口语词汇记载。在古代，对《方言》的整理与研究是从晋代郭璞为《方言》作注开始的。清代有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这部古籍的整理做出了各自的贡献。20世纪以来又有周祖谟、李发舜、黄建中、李传书等先生先后整理了《方言》。李传书先生整理的《方言》是目前最新的《方言》点校本。整理者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采用新式标点，使用简体字，进一步对这部旧本错误很多的古籍进行了校点整理工作，为今天的读者提供了一定的方便。日本学者佐藤进的《宋刊方言四种影印集成》，代表了海外学者的研究成果。

二、关于《扬雄〈方言〉校释汇证》

华教授指出，校勘的最终也即最高目标是复原，是显真，为此，谈了自己在《方言》校勘过程中的方法：

1. 据本书训释来判断误字
2. 据郭注体例来判断误字
3. 用古声韵判断误字
4. 引字书韵书训释来判断误字
5. 利用字书韵书引文按断
6. 利用本书和郭注体例按断

两位教授的讲座引起了大家的浓厚兴趣，听讲座的师生和吴金华、华学诚教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颜洽茂教授赴韩参加第六届中文电化 教学国际研讨会

8 月 25 日-29 日，我中心颜洽茂教授赴韩国又松大学（Woosong University）参加第六届中文电化教学国际研讨会，并就“古代汉语”精品课程网站建设作了交流。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涉及现代教育技术在中文教学中的实践和应用、汉语教学平台的建设与应用以及中文教学现代化的理论探索与研究。

张涌泉、王云路教授 参加中国语言学年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张涌泉、王云路教授赴温州参加中国语言学会第 14 届学术年会。张涌泉应邀作了“关于敦煌经部文献整理情况”的大会报告，王云路主持大会首场学术报告。张涌泉、王云路提交的论文分别是：《字形的演变与用法的分工》、《试说“夸毗”》。本次会议由温州大学承办。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会会议，张涌泉、王云路教授作为学会理事参加了会议。

张涌泉、王云路教授参加“纪念《古 汉语研究》创刊 20 周年学术研讨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张涌泉、王云路教授应邀参加在长沙湖南师范大学举

行的“纪念《古汉语研究》创刊20周年学术研讨会”。王云路应邀作了《会心二十载，润物细无声——我与〈古汉语研究〉》的大会发言，张涌泉作了《敦煌小学类文献整理》的大会报告。

我中心中古汉语语料开通使用

经过近两年的准备与建设，我中心中古汉语语料库开通运行。

随着现代化手段的应用，汉语史研究呈现出新的面貌。电子文献的生成和利用为汉语史研究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它有利于突破传统文献使用方式，使研究向着纵深的方向发展。文本格式电子文献，使得大量使用文献成为可能。它改变了过去研究中个人手检纸本文献的繁琐、耗时，可以通过计算机软件的配合，迅速从文本中找到需要的内容，使研究工作避免了不必要的时间上和体力上的消耗。高质量的电子文本能够实现汉语史通代演变研究。有利于中古断代词典的编撰。

文本电子文献的逐渐增多，固然是好事，但由于技术条件和专业知识上的限制，使面向专业研究的电子文献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我们的工作，希望结合汉语史研究传统研究优势，定制出高质量的中古汉语研究用电子文献语料。针对目前可得到的电子文本文献存在的缺点，为了电子文献的便利使用，我们完成以下相应的工作：（1）电子文献所依纸本文献的版本问题。必须明确文献所依底本，才能进行必要的校勘核对，并在检索后能够顺利追溯原文出处。（2）文献出现缺字、漏字、拼合字、乱码，无法实现准确检索。限于技术条件，由电子图像文献转为电子文本文献很容易造成这种情况，因而校勘电子文本文献的首要任务就是针对这些问题进行删补填改。到目前为止，基于Unicode编码和方正超大字符集可以实现绝大多数汉字的输出。（3）一般电子文献是面向多专业方向使用的，因而为了面向汉语研究的使用，必须对语料性质有一个大体的说明，以便在研究中可以观察不同性质的语料所反映的语言问题。面向中古汉语，需要增加语料库系统的可定制性，依据中古汉语研究的特点，对语料进行断代、分类、评估其语料价值等工作。

根据现有条件，我们的整理计划包括东汉至隋的所有汉语古籍文献（中古佛经文献因为已经有了很好的可供检索的电子本，不在此列），并且为了体现语言发展的渐变

性，将西汉文献和唐代部分口语文献一并收入。大体包括文献 80 余部，总字数将近两千万，涵盖了中古时期口语性较强的中土文献。建立一个完整的面向汉语史研究的古籍文献语料库需要不断努力，可以采取分段完成、逐渐完善的步骤。汉语史研究中心结合传统研究优势和重心，有条件、有能力建立一个较为完善的中古汉语研究用电子文献语料数据库。希望能够在试运行期间，各方专家朋友能够提供改进意见。

中古汉语语料库的建设工作是在方一新先生的指导下，由李倩博士具体实施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在文献整理过程中，浙江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班 03 级、04 级、05 级的许多同学参与了整理、校对工作。

方一新、王云路教授赴台 参加学术研讨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方一新、王云路教授赴台湾政治大学、法鼓山参加“第三届汉文佛典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分别作“从佛教词语及惯用语看《分别功德论》的翻译年代”和“论佛典对汉语常用词的影响”的大会报告。

许建平教授赴台参加魏晋南北朝经学 国际研讨会

魏晋南北朝经学国际研讨会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台湾召开。会议由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主办。本中心许建平教授应林庆彰教授之邀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并在大会上宣读了论文《从敦煌写本〈礼记音〉残卷看六朝时郑玄〈礼记注〉的版本》。

会后，许建平教授还应邀参访了高雄师范大学经学研究所、中正大学中文系及东华大学中文系，分别作了《敦煌经部文献对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贡献》、《敦煌〈诗经〉

写卷与中古学术史》、《敦煌经部文献整理的方法》的演讲。

浙江省语言学会第 14 次年会在丽水举行

浙江省语言学会第 14 次年会 12 月 5 日—7 日在丽水学院举行。本中心方一新、张涌泉、王云路、颜洽茂等 8 人参加了会议，并提交了学术论文。会议还选举产生了浙江省语言学会新一届理事会，张涌泉续任会长，方一新、颜洽茂续任副会长，颜洽茂兼任秘书长。学会新设置了学术委员会，王云路当选学术委员会主任。

张涌泉教授受聘担任 国家图书馆《文献》杂志编委

国家图书馆主办的《文献》杂志新一届学术顾问及编委座谈会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国家图书馆名誉馆长任继愈先生等二十多人出席了会议。本中心张涌泉教授受聘担任国家图书馆《文献》杂志编委。国家图书馆詹福瑞馆长为新增的学术顾问和编委颁发了聘书。

研究生动态

第六届（2007 年度）丁邦新语言学奖 评选揭晓

经本人申请、校内外专家初评、中心评奖委员会最终评定，第六届（2007 年度）丁邦新语言学奖获奖名单揭晓：

曾丹（2004 级）博士学位论文《反义复合词形成演变的认知研究》，获博士生一等奖。博士生二等奖空缺。

田奉良（2006 级）硕士学位论文《〈王三〉介音及相关问题探究》，获硕士生一等奖。

袁碧霞（2005 级）硕士学位论文《柘荣方言语音的内部比较研究》，获硕士生二等奖。